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漢民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對原審判決不服，然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一併繳納之【如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即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；如非就原審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